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7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召集事项,并充分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权限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8日在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14:00-14:2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受托人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材料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6:00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
 联系人:徐志勇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将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出席人身份证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22000
 联系人:张益慧 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出席人身份证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22000
 联系人:张益慧 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基于此,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外),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65元,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11,197,171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151,074,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99,686,42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9,686,429×0.65)÷1,411,197,171=0.644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447)÷(1+0)=(前收盘价格-0.644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64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受托人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材料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6:00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
 联系人:徐志勇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将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璇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召集事项,并充分发表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原议案相关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璇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召集事项,并充分发表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原议案相关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出席人身份证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
 联系人:徐志勇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联系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3.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将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议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西康居7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17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议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西康居7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西康居7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17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议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西康居7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